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2026-2027 年度食堂劳务外包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供 应 商：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一部分 专用条款

甲方: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安洁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提升甲方在校师生食堂就餐服务，满足甲方管理、教学以及师生的生活需要为目的，并使乙方获得合理的服务利益，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谨慎、负责、细致并友好协商共同认可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场地坐落、用途

（一） 甲方将坐落于 泗阳县淮海路实验学校的师生食堂 委托乙方制作，服务和相关管理:

（二） 乙方使用场地仅限于对甲方师生提供餐饮服务，供应之用途。

第二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师生伙食收入的 13.98% **（乙方在请款时需提供正规的劳务发票）。**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刘辉

身份证号: 321321198312104037

联系电话: 13196888787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按月支付(甲方将根据当月伙食费总额扣除考核检查罚款)

(二)双方对账日期为次月 5日 以前核对完成，甲方应在次月 10日 前向乙方付清全部服务费用。

第六条 经营服务的宗旨

(一)密切配合甲方，不断追求品质的提高和菜品的创新，满足甲方学校发展的需要，满足甲方师生的生活需要，让管理者工作省心。

(二)服务承诺:奉献优质服务，保持清洁卫生，不断改进，提高膳食质量。

第七条 费用

在合作期间供餐所需的用具及所需品(包含所使用的主副原料、调味品、清洁用品等），由甲方负责提供。

(二)在合作期限内使用的用于保证或用于餐厅正常运作的水、电、气等能源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三)在合作期内，过保修期后厨房设备的维修费用以及自然老化（需重新购买的），由乙方书面报告甲方，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经营服务期内，上述物品如有缺失，由乙方承担。

(四)因乙方供餐服务所产生的任何生活垃圾、泔水、油渍清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菜品制作及优质供餐服务，服务师生总人数约 3800 人。

(六)按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为供餐食堂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1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10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6% 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外，供应商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户名：泗阳县财政局国库股

开户行：江苏泗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321323270120100001 3869

履约保证金未按时缴纳的处理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供应商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绝签订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在经营服务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和规章，因其违法、违规而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在经营服务的供餐时间、服务质量、餐饮卫生、安全防范等工作要接受甲方的检查、指导，在检查过程中若出现操作不规范，卫生脏乱差等现象，甲方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处以 50-1000 元罚款。若上级主管部门正常例行检查，发现问题并处罚金的，罚款金额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须虚心听取师生反映意见，不断改进工作，以保证提供最好的服务。

(四)乙方须负责厨房及整个餐厅的清洁卫生工作，并维护相关设施。落实环保措施，按甲方要求做好厨房废气、废油、废水处理工作。

(五)乙方供餐产生的污水、泔水、垃圾等由乙方分类收集后及时处理。

(六)乙方在现场的工作人员均须穿着整洁的制服、要戴工作手套、口罩和工作帽(要求勤换洗、洁白无油污)，并持有效的健康证，且将健康证复印件粘贴在现场，以备甲方相关责任单位管理人员随时查验。

(七)在合作期间，餐厅所配备的厨师、厨工和工作人员，均由乙方负责招聘、管理，劳动关系隶属乙方，薪资及各方面保险由乙方支付。工作人员其自身工作安全保障由乙方负责，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造成乙方员工人身伤害的事件并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与甲方无关。

（八）校方随机抽查中标单位三餐用工人数，发现服务人员每少 1 人次，罚款 5000 元。如调整服务人员须提前报备。

（九）乙方负责食堂工人伙食费，标准与师生相同，当月生活费用在月底前由乙方打入学校伙食账户。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赔偿

在经营服务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场地，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应予以赔偿；

（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将该场地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

（二）乙方有委托第三方含分公司进行该项目管理行为的；

（三）乙方制作餐点应符合国家及泗阳县相关卫生法规的规定，若因质量问题导致任何不良状况发生，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乙方须保证其工作人员服务质量优良，若乙方工作人员态度恶劣而引起甲方员工投诉的，经调查属实，乙方每次须向该师生赔礼道歉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五）若因乙方操作不规范导致师生出现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及刑事责任；

（六）甲、乙双方中如有一方由于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协商一致后方可解约。否则按最后一个月服务费的 50%进行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按本合同第一条之规定向乙方提供餐厅、厨房及其他配套的设备和设施，供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餐点烹制。

（二）甲方应保证厨房餐厅的水、电、气等能源正常供应。

（三）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如在保修期内损坏，乙方须提出书面报修，甲方则应协助乙方联系维修。

（四）甲方根据双方商定的菜谱及时、保质、保量采购有关食品菜品。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应符合国家和本县有关管理规定。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乙方在合作期间，应本着对甲方负责的原则，对有可能了解、涉及的有关甲方教学、管理等方面资讯予以保密。

（三）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正本连同附件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 年 9 月 3 日